

证券代码：872960

证券简称：ST 国丹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
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丹生物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（2024）00332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导致非标准的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所述如下：如财务报表所述，贵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-808.69 万元，期末净资产-2,612.98 万元；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286.93 万元，且连续三年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；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仅为 0.13 万元，重大固定资产已提供抵押。这些情况表明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贵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 2.2 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、清偿债务。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，我们未能就改进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贵公司 2023 年末开发支出账面余额 1,233.98 万元，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未计提减值的恰当性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：

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，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：

（1）公司现有在售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，仅能维持公司日常经营，无法持续用于新药的研发投入，而已取得批文的新产品虽已上市但尚未形成规模销售；

（2）公司在研药品研发与临床前期投入巨大。公司计划自主研发，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资金。

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及不确定性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审计原则，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按会计谨慎性原则编制，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针对审计报告提示事项，采取如下措施，维持公司持续经营：

- 1、全面加大新上市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，增强公司自主创收能力；
- 2、贯彻降本经营方针，加强成本控制，暂缓非必要费用支出；

同时，公司虽连续亏损，但在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：2023 年在研产品（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）已取得批件，逐步开展市场销售，预计将带来收入的持续增长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有较强信心。

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